

合同编号：

平利县紧密型医共体信息平台暨医疗机构
信息化提升项目一期监理服务

合
同
书

(项目编号： DMZFCG-平利县-2025-001 号)

年 月 日

采购方(以下简称甲方):平利县卫生健康局

监理方(以下简称乙方):陕西天衡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平利县紧密型医共体信息平台暨医疗机构信息化提升项目一期监理服务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甲方委托乙方监理的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平利县紧密型医共体信息平台暨医疗机构信息化提升项目一期监理服务

建设内容:本施工项目的全部建设内容

服务地点:平利县各级医疗机构

监理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止。

二、监理服务范围和内容

监理范围:☐招标投标阶段☐工程设计阶段☒项目实施阶段☒测试初验阶段☒系统试运行阶段☒交付验收阶段

监理内容:☒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变更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安全管理☒组织协调。

三、监理服务承诺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规定,承担本合同中约定范围内的监理业务。

3.1 质量保证

3.1.1 监理服务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相关政策。

3.1.2 监理服务质量必须符合现行的行业标准及相关规定。

3.2 监理合同实施

3.2.1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7个日历日内安排人员与甲方就监理服务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同时根据甲方需求及实际状况确定实施计划。

3.2.2若未能在监理服务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甲方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和赔偿。

四、监理费用计取和支付

本工程监理费成交价为：贰拾捌万玖仟元整(¥289000.00元)。甲方向乙方明确按以下方式、期限与金额，支付乙方的监理服务费用

付款次数	付款条件	付款比例	金额大写 (人民币元)	金额小写 (人民币)
第一次	合同签订后	40%	壹拾壹万伍仟陆佰元整	¥115600.00
第二次	项目全部完工后	50%	壹拾肆万肆仟伍佰元整	¥144500.00
第三次	项目验收合格,监理方出具监理报告后	10%	贰万捌仟玖佰元整	¥28900.00

五、监理团队主要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李群，身份证号：610102196904143119，管理号：12144610001，剩余监理团队人员详见磋商响应文件。

六、监理依据的标准

根据本项目的实际需求与具体条件，监理工作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条例和规范，包括：

6.1本项目建设合同及补充协议；

6.2本项目监理合同及授权书；

6.3国家和省市有关信息工程建设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和规定；

七、甲方的权利、义务及责任

7.1 权利

7.1.1 甲方有对工程规模、设计标准、技术方案、施工组织、调试验收和使用功能要求的认定权，以及对工程设计变更的审批权。

7.1.2 乙方调换监理工程师须事先经甲方同意。

7.1.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交监理工作汇报及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7.1.4 当甲方发现乙方监理人员不按监理合同履行监理职责，或与承包方串通给甲方或工程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监理人员，直到终止合同，并赔偿损失。

7.2 义务

7.2.1 甲方应协助乙方就监理过程中遇到的所有外部关系进行协调。

7.2.2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与工程有关的监理工作所需要的工程资料。

7.2.3 甲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乙方书面提交的合理要求作出答复。

7.2.4 甲方应当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能在规定时间内尽快做出决定的常驻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更换常驻代表，要提前通知乙方。

7.2.5 甲方应当将授予乙方的监理权利，以及乙方主要成员的职能分工、监理权限及时书面通知已选定承包合同的承包方。

7.3 责任

7.3.1 甲方应当履行委托监理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约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处理委托业务时，因非乙方原因的事由受到损失的，可以向责任方要求赔偿损失。

7.3.2 甲方如果向乙方提出赔偿的要求不能成立，则应当补偿由该索赔所引起的乙方的各种费用支出。

八、乙方的权利、义务及责任

8.1权利

8.1.1乙方在甲方委托的工程范围内，享有以下权利：

8.1.1.1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包括工程规模、设计标准、技术方案、施工组织、系统调试验收和使用功能要求，向甲方的建议权。

8.1.1.2对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设计人提出建议，如果拟提出的建议可能会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当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标准或设计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乙方应当书面报告甲方并要求设计人更正。

8.1.1.3审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向工程承包方提出建议，并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8.1.1.4主持工程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甲方报告。

8.1.1.5乙方在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时须向甲方作出书面报告，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

8.1.1.6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工程实际竣工日期超过工程施工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认权。

8.1.1.7在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范围内，工程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认权，以及工程结算的复核确认权与否决权。未经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甲方不支付工程款。

8.1.2乙方在甲方授权下，在监理过程中如发现工程承包方人员工作不力，监理单位可建议甲方要求承包方调换有关人员。

8.1.3在委托的工程范围内，甲方或工程承包方对对方的任何意见和要求（包括索赔要求），均必须首先向监理单位提出，由监理单位研究处置意见，再同双方协商确定。当甲方和乙方发生争议时，监理单位应根据自己的职能，以独立的身份判断，公正地进行调解。当双方的争议由有关部门调解或通过司法程序处理时，应当提供作证的事实材料。

8.2 义务

8.2.1 乙方按合同约定派出监理工作需要的监理人员，完成监理合同约定的监理范围内的监理业务。监理人员必须常驻现场，若应不可抗力发生人员更换，须经甲方同意。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定期向甲方报告监理工作。

8.2.2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期间，应认真、勤奋地工作，为甲方提供科学、公正、合理的咨询意见，公正维护各方面的合法权益。

8.2.3 乙方在合同期间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甲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本合同业务有关的保密资料。

8.3 责任

8.3.1 乙方的责任期即委托监理合同有效期，但乙方对本工程的质量监理责任是终身负责。

8.3.2 乙方在责任期内，应当严格按照国家规范、设计要求和行业标准履行约定的义务。如果因监理方过失而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应当向甲方赔偿。

8.3.3 乙方向甲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乙方应当补偿由该索赔所引起的甲方的相关费用支出。

九、合同变更

如果监理服务范围的变更致使乙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甲乙双方将从公平合理的角度对监理合同价进行调整，届时由双方签署补充协议变更相应合同条款。

十、合同终止

10.1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

10.2 不可抗力

10.2.1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0.2.2 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0.2.3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十一、争议的解决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当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2.1 本合同一式肆份，其中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2.3 下列附件为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1 附件1-磋商文件、响应文件；

12.3.2 附件2-成交通知书；

12.3.3 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以下无正文）

(签章页, 无正文)

甲方	名称	平利县卫生健康局(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余磊
	联系电话	13991528100
	地址	平利县城关镇新正街234号
乙方	名称	陕西天衡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李群
	联系电话	029-82683636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黄渠头二路曲江奥园城市天地1幢1单元10层11029号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咸宁路支行
	帐号	129917646910002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